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交易
以配售方式出售現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及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委任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嘉銀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方支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52.5% 的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86 港元。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間接擁有配售代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8.7%。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作為代價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且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總代價低於 3,000,000 港元，故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進行配售事項後，基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擁有對東方支付集團的控制權，東方支付集團將保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方支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52.5%的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嚴先生間接擁有約98.7%權益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賣方須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至少六名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任何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其並無責任自行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東方支付集團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東方支付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概無變動，並成功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股份佔東方支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086港元，較：

- (a)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8.87%；及
- (b)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8港元溢價約11.98%。

配售價乃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最近交易量以及東方支付集團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16,8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按港元計值的現金向賣方支付或促使向賣方支付配售代理所銷售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賣方應就銷售配售股份支付的相關其他費用及開支)。

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所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2% (有關金額將根據配售協議從配售代理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中扣減)。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賣方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為344,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進行。

完成

預期須於交易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配售。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於完成後賣方於東方支付集團所持的股權將由52.5%減至32.5%。於進行配售事項後，基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擁有對東方支付集團的控制權，東方支付集團將保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賣方承擔責任，以及配售協議(惟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於終止後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將就此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有關變動；
- (b)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行為；或
- (d) 東方支付集團的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東方支付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則主要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嚴先生間接擁有約98.7%權益及由張光林先生(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1.3%權益的公司。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為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會計準則準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3	(5,659)
除稅後虧損	(1,094)	(8,105)

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所有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16,721,4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一筆未經審核收益約78,6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所有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的差額。無論如何，本集團將錄得配售事項所致的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並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後)將約為16,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以配售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以取得收益的機遇，同時提升本集團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債券利息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76%擬用作支付債券利息，而其餘下部分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嚴先生(為配售代理的控股股東)及林曉峰先生(同為執行董事及東方支付集團的唯一執行董事)各自已就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間接擁有配售代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作為代價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進行配售事項後，基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擁有對東方支付集團的控制權，東方支付集團將保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方式出售配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嚴先生」	指	嚴定貴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
「東方支付集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	指	東方支付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指	東方支付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嘉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嚴先生間接擁有約98.7%權益的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購買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00,000,000股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期」	指	(i)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期內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的其他日期)；或(ii)倘若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期內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的其他日期)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的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各情況下，配售代理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賣方及東方支付集團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集團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